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研究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鐘校長世凱

出席人員：陳委員嘉成、劉委員家伶、蔣委員定富、張委員儼瓊、張委員妃滿、

陳委員慧珊、蔡委員秉衡、張委員維忠、余委員瓊宜、劉委員德生、向委員冠瑜

請假人員：彭委員譯箴、曾委員照薰、邱委員啟明、單委員文婷、吳委員珮慈

列席人員：劉院長靜敏、蘇主任沛琪、范雅婷老師、楊組長珺婷、張組長佳穎、

葉行政幹事姿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議程(如附件)

參、業務報告

有關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112.11.27) 決議，且經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112.12.26)之決議通過後，據以修正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總表」(如附件一，P.1)，其修正項目之重點摘要如下：

項目 編號	項目內容	處理情形
3	籌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地點調整案(基地由原學校大門口進門後右側範圍調整至現藝博館東側)，因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終止「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故刪除項目。	刪除項目
5	校務基金有償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因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撤回本案國有土地有償撥用，故刪除項目。	刪除項目
6	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計畫，因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興建地點移回本校北側，故調整地點並更名為：「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地點移回本校北側，列入至本校近程校務發展計畫。	調整地點並更名 列入本校近程計畫
7	東村校園改善計畫，為新增項目，經 112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列入本校近程校務發展計畫。	新增本校近程計畫
10	表演藝術學院興建中型劇場案，調整更名，經由 112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列入至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調整更名 列入本校中程計畫
12	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原地擴建，並擴增週邊空地列入預定地；但需等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完成再辦理；本案於 105 年移撥綜合大	調整更名 列入本校中程計畫

樓綜 101、102、103 教室及福舟廳，110 年移撥綜 201、202 教室供國樂系管理使用），此項目為調整更名，經由 112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列入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案 由：新增近程計畫-114 學年度「美術學院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與「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整併為「美術學院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 日奉鈞長簽准核定 1132560017 號簽文（如附件二，P. 46-P. 47）。

二、檢附系所整併計畫書（如附件二，P. 2-P. 63），並摘要案由說明如下：

（一）因應二十世紀後創新環境的文化資產修復產業市場，重新盤點與整合本校原有專業領域發展。

（二）整合兩單位的整體資源，及早因應少子化與招生問題。

（三）依本案規劃擬於 114 學年度進行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與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兩系/學程整併，有關整併後之發展方向與重點係以臺灣文化資產修復產業領域之方向而進行核心之設定，目標對象為古蹟（建築）為主體，延伸出建築修復、文物保存、傳統工藝技術養成及文化政策等四大核心，透過高教體制系所專業發展，運用技術實務教學與應用，來培育未來臺灣文化資產產業人才。

（四）本案業經由 113 年 1 月 22 日「古蹟系與亞太學程整併協調會」、113 年 2 月 20 日「古蹟系與亞太學程整併名稱會議」、及 113 年 2 月 23 日分別於古蹟系及亞太學程召開之合併說明會，並經亞太學程學程會議、古蹟系系務會議、美術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本案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有關計畫書部分授權由提案單位進行微幅修正。此案將納入「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新增內容如附件一第 6 項，並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112學年度第1次臨時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經112學年度第1次臨時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113年03月01日)

計畫名稱		進度期程	提案單位	本次會議調整說明	
近程計畫 (113-115學年度)	1	南北側被占用校地收回開發案	95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總務處修訂； 101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更名； 10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	總務處	
	2	「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BOT案」調整至「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大樓，採貸款方式」。(基地為現宿舍機車停車場、熱音社、工作班。)	97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學務處新增長程計畫，決議更名為「興建學生活動中心」； 98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學務處長程晉列近程計畫； 103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 104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學務處調整。 11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更名。	總務處	
	3	建置本校「校史室」	101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增。	有章藝術博物館	
	4	「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地點移回本校北側	109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文創處新增並專案晉列近程計畫。 11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決議，擬於112年12月26日校務會議提案決議修訂。 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調整地點並更名。	文創處	
	5	東村校園改善計畫	11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學務處新增近程計畫。	學務處	
	6	114學年度「美術學院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與「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整併為「美術學院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12學年度第1次臨時研發會議，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新增近程計畫。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本次會議新增系所增設計畫案。
中程計畫 (116-118學年度)	7	公共藝術學程	97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教務處新增近程計畫； 106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雕塑學系調整至中程計畫。	雕塑系	
	8	表演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舞蹈學系：現使用綜合大樓3至5樓，擴增至2樓。	95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總務處修訂； 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調整；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不變； 10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	表演藝術學院	
	9	表演藝術學院興建中型劇場案	10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表演藝術學院新增中程計畫；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不變； 102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調整。 11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	表演藝術學院	
	10	擴建「工藝設計學系教學工場大樓」	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新增長程計畫； 10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晉列中程計畫； 104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維持中程；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中程。	工藝系	
	11	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原地擴建，並擴增週邊空地列入預定地；但需等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完成再辦理；本案於105年移撥綜合大樓綜101、102、103教室及福舟廳，110年移撥綜201、202教室供國樂系管理使用)	95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修訂； 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修訂； 100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 10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晉列近程計畫； 104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國樂系由近程計畫調整至中程。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不變。 11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更名。 11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	中國音樂學系	
	12	成立「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待北側大專用地之藝文創意大樓興建計畫開始規劃之際，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即可同步進行規劃運作。)	10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設計學院新增長程計畫。 11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更名。	設計學院	
長程計畫 (119-122學年度)	13	「表演藝術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音樂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擴增使用行政大樓1-4樓(俟原行政大樓遷至北側新行政大樓)」案	95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修訂； 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修訂； 100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不變； 109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更名。	表演藝術學院	
	14	書畫藝術大樓(原廣電大樓)拆除案(待藝文創意大樓興建完成後則拆除書畫藝術大樓)	10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總務處新增長程計畫； 107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據經總務處刪除視覺藝術大樓後調整。	總務處	
	15	南側校地規劃興建「300公尺田徑場(8條跑道，含排水設施，鋪面，照明等)」。	102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遠程計畫調整至長程計畫； 103學年度第1、2次研發會議調整。	體育室	
	16	本校北側校地近中長程規劃案(以大觀路一段39巷為分隔，左側為藝文創意大樓預定地，右側為藝術創意聚落。)	107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總務處新增長程計畫。	美術學院、設計學院、有章藝術博物館	